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請各班導師公告)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 (x) 1. 即使未得到父母同意，就讀高中三年級、年齡十八歲的浩子也可以自行決定與隔壁班的阿翔互相交換家裡機車的所有權。
- (1) 2.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此修法可促進 18 歲至 20 歲間青年結社權，鼓勵我國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1)十八歲 (2) 十九歲 (3) 二十歲 (4) 二十一歲。
- (4) 3. 就讀高中三年級的阿福雖然才十八歲，但是已經結婚了，下列何種法律行為是其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為之並發生法律效力？(1) 與樓上鄰居約定買下樓上的公寓 (2) 購買上學所需的捷運悠遊卡 (3) 去百貨公司購買鑽石戒指送給老婆 (4) 以上皆可。
- (1) 4.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為何種契約？(1) 贈與契約 (2) 和解契約 (3) 互易契約 (4) 保證契約。
- (3) 5. 塗改成績單可能構成什麼罪？(1)偽造有價證券罪 (2)詐欺罪 (3)變造文書罪 (4)毀損罪。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 (0) 6. 同學偷車以後，我向同學借他所偷的車來騎，如果我知道那車是同學偷的，雖然車子不是我偷，我借用贓車的行為，也會構成收受贓物罪。
- (0) 7. 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2) 8. 子軒受朋友之託，寄放贓車並為之隱藏，是觸犯何罪？(1) 竊盜罪 (2) 寄藏贓物罪 (3) 有朋友道義，不構成犯罪 (4) 毀滅贓物罪
- (1) 9. 綽號阿 Q 的高中學生，明知手上的鈔票是偽鈔，仍持偽鈔購物，觸犯何種法律？(1) 刑法之行使偽造貨幣罪 (2) 社會秩序維護法 (3) 不構成犯罪，因為他不是偽鈔的製作者 (4) 以上皆是。
- (2) 10. 攜帶螺絲起子等在夜間侵入住宅行竊，請問觸犯何罪？(1) 普通竊盜罪 (2) 加重竊盜罪 (3) 強盜罪 (4) 加重強盜罪

1-3.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 (0) 11. 霸凌往往是因為行為人無法解決內心以及現實的問題，而將憤怒發洩在弱小者的身上，其實是一種懦弱的表現。
- (3) 12. 班際籃球賽，本班區居第二，大家都很不服氣，請問下列那一項是最高明的選擇？(1) 踢廁所的門或打破玻璃來洩憤 (2) 開口辱罵對方，並找裁判理論，懷疑裁判不公 (3) 雖然很失望，但是尊重對手，繼續苦練，機會成熟時，邀請冠軍班級再度比賽 (4) 在社群發文發洩，批評對手作弊，捏造無證據言論。
- (3) 13. 下列關於網路使用敘述，以下何者為是 (1) 因為 Facebook 可以設定哪些朋友不能瀏覽塗鴉牆，所以我可以放心的在自己的臉書用捏造的事實誹謗他人 (2) 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 (3) 日本發生核災，可以到相關網站了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 (4) 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
- (2) 14. 小 R 是高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雙方並有親密行為，某日小 R 缺錢，於是偷錄 2 人做愛過程，向該男同志要錢，不然要公開性愛 DVD，小 R 觸犯何罪？(1)強盜罪。(2)妨礙性隱私與恐嚇取財罪。(3)恐嚇罪。(4) 強制罪。(5)同性之間沒有犯罪。
- (3) 15. 小芳喜歡跟同學開玩笑，某日看見小美要坐下，便趁機將椅子拉開，小美未察覺，屁股落空跌坐地上，造成神經受損嚴重，下半身癱瘓，據醫師診斷小美復原機會渺茫，你認為小芳的行為：(1) 她僅是開玩笑沒有惡意，不構成犯罪 (2) 頂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3) 不但構成過失重傷害罪，同時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僅刑事責任無民事賠償責任。
- (4) 16. 請問以下哪些是網路霸凌的行為，可能會觸犯了法律？(1)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2)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3)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4)以上皆是。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誹報案件)

- (x) 17. 學校田徑隊員阿傑遭人搶走女友而邀伙伴前去討回公道，受邀隊員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前去助勢，這樣才是講義氣的朋友。
- (0) 18. 阿傑為教訓小馬，而唆使田徑隊伙伴毆傷小馬，雖自己躲起來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教唆傷害罪。
- (4) 19. 小馬課餘參加廟宇神將會，某日小馬受同伙招喚前去尬陣（廟會賽事），雙方人馬發生口角而分持器械打群架，小馬只是在旁搖旗吶喊助勢，結果兩方多人掛彩並受重傷，請問阿傑的刑責是？(1) 犯幫助傷害罪。(2) 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4) 犯刑法聚眾鬥毆罪。(5) 共犯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請各班導師公告)

傷害或重傷害罪。

- (3) 20.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這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構成犯罪。(2) 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3) 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4) 構成妨害自由罪。(5) 只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飊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 (x) 21. 小明與朋友一起相約在馬路上飊車蛇行，因為小明只有坐在機車後座，所以就算出事小明也不用負任何責任。
- (x) 22. 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無需考取駕照也沒有年齡限制，國中生都能騎乘。
- (3) 23. 阿勇無照騎機車上學，應受何種處罰？(1)只有校規記過處分。(2)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3)受校規記過，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且扣留牌照。(4)只需負道義上責任就好。
- (3) 24. 如果在路上被飊車族撞成重傷，想要依民法請求賠償，卻因為不懂法律，也沒錢請律師處理，這時可以向哪個單位求助？(1)警察局 (2)區公所 (3)法律扶助基金會 (4)衛生所 (5)學校
- (2) 25. 刑法上過失致死罪可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小明是因為無照駕駛撞死路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須加重其刑，則小明的行為可處(1)二以下有期徒刑(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四年以下有期徒刑(4)無期徒刑(5)由法官自由決定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 (x) 26. 候選人假藉募款餐會之名免費招待選民吃喝，受邀參與餐會的選民不會有刑事責任。
- (O) 27. 投票行賄的賄選罪，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所以幫人買票是一件蠢事。
- (5) 28. 張爸爸明知是賄選，仍默默收下里長伯所送價值數千元的遊樂園門票，但事後並沒有前去投票。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張爸爸沒有明白表示要投票支持里長伯，所以不構成犯罪。(2)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只構成投票受賄未遂罪。(3)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構成刑法詐欺罪。(4)張爸爸觸犯投票受賄罪。(5)張爸爸觸犯幫助賄選罪。
- (5) 29. 依法登記參選各項公職，是憲法所保障的何項基本權利？(1)平等權(2)受益權(3)自由權(4)工作權(5)參政權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 (x) 30. 未成年者只要男女雙方都同意，從事性行為就不會觸犯法律。
- (O) 31. 強迫他人口交、肛交及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均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
- (2) 32. 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 KTV 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1)強制性交罪(2)乘機性交罪(3)詐術性交罪(4)妨害秘密罪(5)不成立犯罪。
- (5) 33. 下列那幾項是性侵害被害人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助之費用？(1)醫療費用。(2)心理復健費用(3)訴訟費用。(4)律師費用。(5)以上皆是。
- (5) 34.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1)對其身分資料保密(2)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3)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身分資訊(4)相關費用補助(5)以上皆是。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 (O) 35. 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常常之前也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 (x) 36.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
- (O) 37. 已經離婚的夫妻，如果先生持續到前妻住家、辦公室吵鬧，前妻還是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第 3 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 (O) 38. 海洛因等許多毒品通常用針筒注射，因為多數人共用針頭，容易傳染愛滋病。
- (2) 39. 安非他命或大麻是第幾級毒品？(1)第一級毒品。(2)第二級毒品。(3)第三級毒品。(4)第四級毒品。(5)第五級毒品。
- (3) 40. 染上毒癮後，會有很多不好的後果，對於以下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請各班導師公告)

(1) 染上毒品後，一旦上癮就很難戒掉，通常一生就沒有希望了。(2) 染上毒品後，因上癮後無法自拔，又缺錢買毒品，因此常會衍生犯罪，女孩子染毒後，甚至出賣肉體買毒，遺恨一生。(3) 因為吸毒，會認識很多毒友，大家一起吸，感情會更加穩固，更會互相幫忙。(4) 因為吸毒，需要錢買毒，往往自己就成為藥頭賣毒，或者幫別人賣毒品，都會構成販賣毒品罪，刑責相當的重。(5) 不小心染毒，不要越陷越深，趕快告訴老師或家人，毒品是可以戒的，只要有決心，戒毒會成功。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 (x) 41. 在網咖登入即時通訊軟體很安全，不登出也沒有關係。
- (2) 42. 下列對於社群平台和 IG 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 (1) 在網路 IG 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 (2) 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 (3) 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社群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 (4) 會在我的 IG 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 (5) 43. 下列有關網路社群網站的敘述，何者為真？(1) 社群網站的隱私權設定預設值都非常嚴格，不會分享任何東西和資訊，所以放任何資料都不用擔心。(2) 有些應用程式可以將社群網站串連在一起，只要發佈一次訊息或照片、影片，就可以連結、傳送到有登入的社群網站，想見隱私權設定一定相同，不用擔心。(3) 社群網站中的相關應用程式，在我同意使用後，仍無法存取我的資料，不用擔心。(4) 應嚴加控管社群網站的隱私設定，並留意發佈訊息的內容，應保有隱私之事項，不宜利用網路社群網站進行通訊或資訊傳遞。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 (x) 44. 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也增加了人際溝通，有人想加入，管他是誰，儘管同意。
- (x) 45. 有些通訊行的服務很好，我雖然未滿 18 歲，不但可以跟手機店的員工借證件申請門號，為了回報我也可以借證件給他們，反正不用付錢，還會給我錢，不需要去計較。
- (5) 46. 即時通訊的詐騙行為，實施詐騙的通訊對象位於 (1) 一定在我國 (2) 一定在美國 (3) 一定在利比亞 (4) 一定在柬埔寨 (5) 網路連接的地方都有可能。
- (5) 47. 如何避免即時通訊軟體詐騙行為 (1) 和朋友約定通訊時的密語 (2) 定時修改個人密碼避免外洩 (3) 不輕易協助他人進行有價值之交易行為 (4) 要求以視訊確認對方身分 (5) 以上皆是。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 (x) 48.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 (x) 49.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故即使童工之基本工資應與成年人相同。
- (0) 50. 童工：指的是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根據勞基法§ 45 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我國法律是禁止雇主雇用未滿 15 歲之人的，除非受僱者已經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雇主雇用未滿 15 歲的工作者。
- (0) 51. 《勞基法》規定，童工和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勞工，都不得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 29 第 1 項所定的危險性或有損性工作。
- (2) 52. 下列說法者為錯誤：(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2)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3)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4)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5)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1) 53. 基本工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為每月或每小時新臺幣：(1) 月薪 27,470 元，時薪 183 元 (2) 月薪 26,400 元，時薪 176 元 (3) 月薪 24,000 元，時薪 160 元 (4) 月薪 25,250 元，時薪 168 元。